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06896X20262

政府采购

[来宾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电子胃肠镜)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08-GXHY]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6-J1-00075]

采购人：[来宾市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4日

合同编号：12N49906896X20262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LBZC2026-J1-00075

供应商（乙方）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LBZC2026-J1-990008-GXHY

签订地点 来宾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胃肠镜） | 开立 | HD-500plus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1330000 | 133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330000 元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后，乙方按期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合同款 2 年内平均分 24 期支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转入采购方指定账户（户名：来宾市中医医院；开户行：中国银行来宾市中南路支行；银行账号：623659598552），待所供产品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

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 | |
|-----------------------|---|
| 甲方（章） 来宾市中医医院 | 乙方（章） 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北四路 136 号 |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2 号大唐·天城 7 号楼二十八层 2814 号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4232178 | 电话：13878102465 |
| 电子邮箱：lbzyycgb@163.com | 电子邮箱：1828751351@qq.com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来宾市中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
| 账号：623659598552 | 账号：78900188000221407 |
| 邮政编码：546100 | 邮政编码：530000 |
| 经办人：罗荣双 | |
| 2026 年 3 月 24 日 |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2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报价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08-GXHY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胃肠镜) | HD-500plus | 开立 | 1套 | 1330000 | 1330000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元） | | | | | | | |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无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来宾市12家医院医疗设备(超声胃肠镜)采购项目(LBZC2026-11-990008-GXHY)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330000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无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p>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 若因成交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取消成交方成交资格，成交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 <p>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 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 无偏离 |
| 2 |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p> |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p> | 无偏离 |
| 3 | <p>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要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至修复为止。 (2) 质保期内至少每年 2 次对设备维护保养，并有维护保养记录。 (3) 培训和技术服务：现场培训相关人员，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p> | <p>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要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至修复为止。 (2) 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对设备维护保养，并有维护保养记录。 (3) 培训和技术服务：现场培训相关人员，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p> | 无偏离 |
| 4 | <p>交货期及交货安装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 <p>交货期及交货安装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 无偏离 |
| 5 | <p>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后，乙方按期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合同款 2 年内平均分期支付，不计利息。</p> | <p>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后，我方按期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合同款 2 年内平均分期支付，不计利息。</p> | 无偏离 |
| 6 | <p>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更新升级、接入医院 PACS 系统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货物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p> | <p>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更新升级、接入医院 PACS 系统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货物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p> | 无偏离 |

| | | | |
|---|---|---|-----|
| 6 | <p>3、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p> <p>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规范：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p> | <p>3、竞标时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p> <p>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规范：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p> | 无偏离 |
| 7 | <p>其他说明</p> <p>一、产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本表所涉及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 <p>其他说明</p> <p>一、产品说明： 我方提供的货物均是我国国产品。</p> | 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7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无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电子胃肠镜 | 1 | 套 | 一、设备总体性能参数： 1. 设备为高清内镜达到 1080P； | 一、设备总体性能参数： 1. 设备为高清内镜达到 1080P； | 无偏离 |
| | | | |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 无偏离 |
| | | | | 3.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方便床旁急诊胃镜业务开展； | 3.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方便床旁急诊胃镜业务开展； | 无偏离 |
| | | | | ★4. 系统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胃肠镜、超声内镜等设备。（提供可兼容设备的注册证） | ★4. 系统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胃肠镜、超声内镜等设备。（已提供可兼容设备的注册证） | 无偏离 |
| | | | | 二、图像处理器参数：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 | 二、图像处理器参数：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 | 无偏离 |
| | | | |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光级别范围 -9~9 级； |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光级别范围 -9~9 级； | 无偏离 |
| | | | |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1.4、1.6、1.8 倍，三档可调； |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1.4、1.6、1.8 倍，最高可放大4倍，三档可调； | 正偏离 |
| | | | |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 400G 或以上的内置存储容量，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保存录制患者病变影像资料。 |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500G的内置存储容量，具备离线诊断功能，能够保存录制患者病变影像资料。 | 正偏离 |
| | | | | 三、冷光源技术参数： 1. 主机为高亮度 LED 光源，形成复合光源； | 三、冷光源技术参数： 1. 主机为高亮度 LED 光源，形成复合光源； | 无偏离 |
| | | | |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 无偏离 |
| | | | | 3. 支持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三种照明模式，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 3. 支持白光（WL）和两种特殊（SFI、VIST）光照明模式，共有三种照明模式，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 无偏离 |
| | | | | 4. 长寿命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四级（OFF、L、M、H）。 | 4. 长寿命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四级（OFF、L、M、H）。 | 无偏离 |
| | | | | 四、专用台车技术参数： 1. 配带有隔离电源的内镜专用台车，具有一键开关功能，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 四、专用台车技术参数： 1. 配带有隔离电源的内镜专用台车，具有一键开关功能，具有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 无偏离 |
| 2. 监视器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 | 2. 监视器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 | 无偏离 | | | | |
| 五、专业医用显示器技术参数： 1. 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24 英寸； | 五、专业医用显示器技术参数： 1. 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27英寸；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1 | 电子胃肠镜 | 1 | 套 | 2. 分辨率≥1920x1080; | 2. 分辨率: 1920x1080; | 无偏离 |
| | | | | 3. 信号输入: DVI/SDI//CVBS/Video/S-Video。 | 3. 信号输入: DVI/SDI//CVBS/Video/S-Video。 | 无偏离 |
| | | | | 六、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 1.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 全密封设计, 无需防水帽, 可直接浸泡消毒, 避免误操作内镜进水损坏的风险; | 六、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 1.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 全密封设计, 无需防水帽, 可直接浸泡消毒, 避免误操作内镜进水损坏的风险; | 无偏离 |
| | | | | ★2. 钳道孔内径≥3.15mm; | ★2. 钳道孔内径3.2mm; | 正偏离 |
| | | | | ★3. 插入部外径≤10.5mm; 头端部外径≤10.5mm; | ★3. 插入部外径9.6mm; 头端部外径9.7mm; | 正偏离 |
| | | | | 4. 景深: 3—100mm;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 4. 景深: 2—100mm;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 正偏离 |
| | | | | 5.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5. 弯曲角度: 上210°, 下120°, 左100°, 右100°; | 正偏离 |
| | | | |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 无偏离 |
| | | | | 七、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1. 视野角≥140°; | 七、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1. 视野角145°; | 无偏离 |
| | | | | 2. 钳道孔内径≥3.7mm; | 2. 钳道孔内径3.8mm; | 正偏离 |
| | | | | 3. 弯曲角度: 上≥180°, 下≥180°, 左≥100°, 右≥100°; | 3. 弯曲角度: 上180°, 下180°, 左100°, 右100°; | 无偏离 |
| | | | | 4. 头端部外径≤12mm; 插入部外径≤12.5mm; | 4. 头端部外径12mm; 插入部外径12mm; | 正偏离 |
| | | | | 5. 有效工作长度≥1350mm; 景深: 3—100mm; | 5. 有效工作长度1350mm; 景深: 2—100mm; | 正偏离 |
| | | | |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 6. 具备副送水功能。 | 无偏离 |
| | | | | 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技术参数: 1. 视野角: 广角≥140°; 长焦≥90°; | 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技术参数: 1. 视野角: 广角140°, 长焦90°; | 无偏离 |
| | | | | 2. 视野深度: 普通观察: 3-100mm; 放大观察: 1.5-3mm; | 2. 视野深度: 普通观察: 3-100mm; 放大观察: 1.5-3mm; | 无偏离 |
| | | | | ★3. 具有图像光学放大功能; | ★3. 具有图像光学放大功能; | 无偏离 |
| | | | | 4. 钳道孔内径≥2.8mm; | 4. 钳道孔内径2.8mm; | 无偏离 |
| | | | | 5. 弯曲角度: 上≥180°, 下≥90°, 左≥100°, 右≥100°; | 5. 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无偏离 |
| | | | | 6. 头端部外径≤12mm; 插入部外径≤11mm; | 6. 头端部外径10.8mm; 插入部外径10.5mm; | 无偏离 |
| 7.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 7. 有效工作长度1050mm;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1 | 电子胃肠镜 | 1 | 套 | 8. 具备副送水功能。 | 8. 具备副送水功能。 | 无偏离 |
| | | | | 九、内窥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技术参数： 1. 成像模式：B 模式；扫描方式：360°机械环扫； | 九、内窥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技术参数： 1. 成像模式：B 模式；扫描方式：360°机械环扫； | 无偏离 |
| | | | | 2. 探头转速≥900 转/分钟； | 2. 探头转速900 转/分钟； | 无偏离 |
| | | | | 3. 图像存储与回放：微探头主机系统具有内置硬盘≥1TB 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能连续存储 1 小时的手术视频录像； | 3. 图像存储与回放：微探头主机系统具有内置硬盘1TB 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能连续存储 1 小时的手术视频录像； | 无偏离 |
| | | | | 4. 图像镜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并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4 种，增加对灰阶超声图像的视觉分辨率； | 4. 图像镜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并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4 种，增加对灰阶超声图像的视觉分辨率； | 无偏离 |
| | | | | 5. 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提供 0-255 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调节； | 5. 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提供 0-255 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调节； | 无偏离 |
| | | | | 6. 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75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 6. 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75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 无偏离 |
| | | | | 7. 微探头主机系统具有≥13.3 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 7. 微探头主机系统具有13.3 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 无偏离 |
| | | | | 8. 20M 超声小探头： 工作频率：20MHz； 探头直径≤2.4mm； 探测深度≥10mm；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8. 20M 超声小探头： 工作频率：20MHz； 探头直径2.4mm； 探测深度10mm；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无偏离 |
| | | | | 十、配置要求：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1 套：包含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内镜专用台车 1 台，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治疗型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光学放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条，内窥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 1 套，20Mhz 超声微探头一条。 | 十、配置要求：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1 套：包含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内镜专用台车 1 台，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治疗型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光学放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条，内窥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 1 套，20Mhz 超声微探头一条。 | 无偏离 |
| | | | | 十一、原厂质保 3 年。 | 十一、原厂质保 3 年。 | 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京爱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1 | 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二十八层2814号办公 | 1名 | 13878102465 |
| 2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 | 10名 | 0771-5386470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岁) | 学历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1 | 总协调人 | 莫婷 | 女 | 40 | 本科 | 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 | 2小时 | 6小时内 |
| 2 | 售后人员 | 黄艳 | 女 | 34 | 本科 | 售后服务人员 | 2小时 | 6小时内 |
| 3 | 工程师 | 覃陆远 | 男 | 35 | 本科 | 负责售后技术工作 | 2小时 | 6小时内 |
| 4 | 工程师 | 覃诺帆 | 男 | 36 | 本科 | 负责售后技术工作 | 2小时 | 6小时内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7日



2、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来宾市中医医院、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来宾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服务承诺：

一、响应招标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至修复为止。

(2) 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对设备维护保养，并有维护保养记录。

(3) 培训和技术服务：现场培训相关人员，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相关货物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7)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规范：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二、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质保3年；质保期内保证备品配件充足。

三、设备实施方案

一) 管理职责

公司现场设备设施安装管理工作主管部，设备动力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安装工作的组织协调、安装方案的审核、安装合同签订、安装工程调试、验收等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符合标准要求，保证设备能顺利投入生产，其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现场设备设施安装的相关管理制度，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监督执行；

2. 组织审核设备安装方案；

3. 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和安装人员的资格，与安装单位签订安装合同；

4. 监督检查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及时处理发生的重大质量问题；



5. 处理重点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6. 安排专职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对设备安装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7. 收集安装单位信息，提供安装单位候选名单，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8. 收集设备安装相关资料。建立设备档案。
9. 组织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和验收工作。

二) 设备安装管理规定

1. 为加强对设备安装工作的管理，按时保质地完成设备安装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现场设备设施安装相关的工作；

三) 设备安装人员管理

1. 参加设备安装的人员，必须服从上级领导指挥，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安装，若有违反，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罚。
2. 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所有安装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3. 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对所有设备安装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其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工作纪律、质量要求等，未经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安装现场上岗工作。
4. 进入安装现场的人员要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按规定要求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 安装人员要增强自我安全保护能力，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6. 设备安装期间，安装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相关工作和劳动纪律规定。
7. 设备安装期间，要保持现场文明生产环境，保证设备安装工作的有效进行。

四、其他优惠措施

在质保期过后，我公司也定期电话回访，对客户报障及时响应处理，处理时效同质保期一样，配件费用按照低于市场价出厂费用结算，无其它收费项目。

五、培训服务工作

验收完后，组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项目为设备的各项功能、正常操作、维护及有关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承诺方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